

宋會要輯稿

第七冊

宋會要輯稿

食貨 原書第一百五十三至第一百六十三冊
刑法 原書第一百六十四至第一百七十一冊
兵 原書第一百七十二至第一百七十八冊

宋會要 京諸倉

京諸倉總二十三所船般倉稅倉每倉監官三以京朝
 官及三班充端拱初詔以粳米糯米為一倉小麥小粟
 豆為一倉大豆粟為一倉每歲納畢先省一人稅倉準
 此又每倉監門一人以司天監官充至治平三年五月
 詔罷之折中倉監官無定員以京朝官及諸司副使內
 侍充其所由主斗防守兵士無定數國初置倉凡受四
 河運至京師者謂之船般倉永豐通濟萬盈廣衍初通
 三倉真宗景德四年改第延豐舊曰廣利景德中改順
 成舊曰常豐第四曰廣衍景德中改富國太平興國中以
 成宗景德中改濟遠景德中改富國春院故地為倉迎

卷七千五百十一

十倉受江淮所運謂之東河亦曰東河永濟永富二倉
 受懷孟諸州所運謂之西河廣濟第一倉受穎壽諸州
 所運謂之南河亦曰外河廣積廣儲二倉受曹濮諸州
 所運謂之北河又有茶庫倉或空其受京畿之租者謂
 之稅倉廣濟第二倉受京東界諸縣廣積第一倉左右
 驎院倉天驕監倉三倉受京北界諸縣左天廐坊倉
 受京西界諸縣舊有義倉大中大盈右天廐二倉受京
 南界諸縣其受商人入中謂之折中倉有襄河外河二
 名其後諸倉名額或更則所受小異今豐濟廣濟萬盈
 廣衍延豐第一第二順城濟遠富國永濟第一第二永
 富等十二倉受江淮運襄河折中廣濟第一三倉受

食貨六之二

京西運廣儲廣積南廣積第一廣濟稅倉等四倉受京
 東運天驕監左右驎院牧養監倉受人戶馬料等以應
 支用太祖建隆元年五月命殿中侍御史王仲監察御
 史王祐戶部郎中沈義倫殿中丞王仁郁太常博士夏
 侯澄太子左贊善大夫陳泛左龍武將軍韓令升左千
 牛衛將軍時贊分掌在京倉廩先是京畿近輔租調委
 輸吏緣為姦民多咨怨至是始擇度臣總之二年七
 月追奪右衛率府薛勳在身官配沂州衛前收管坐監
 常盈倉不能御轄所部用斗稍重為覘者所捕下獄伏
 罪太祖怒而黜之棄倉吏於市 乾德三年九月帝聞
 在京官廩有積歲陳腐者乃有司滯於給遣也權點檢

卷七千五百十一

三司使趙玘及判官並罪罰俸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
 七月詔免右監門衛將軍范從簡率府率宋廷信太子
 洗馬張若納衛尉寺丞劉光序等官坐分掌太倉吏重
 入民租失察舉故也 先是歲漕江淮米四五百萬斛
 以給京師選能吏分掌其出納以中黃門副之太宗恐
 吏概量為姦遣期門卒變服偵邏得永豐倉持量者張
 過凡八輩鞫之盡得其受財為姦狀帝悉命斬之杖中
 黃門免掌廩吏懲不謹 雍熙四年八月詔在京水運
 諸倉先是倉吏概量為姦致外州民逋欠米二十六萬
 七千石並除之 端拱元年七月命樞密直學士余休
 復等案視京城水運倉裁其利害休復等言京城內外

食貨六之二

食貨六二之三

凡大小二十五倉官吏四百二人計每歲所給不下四百萬石望自今米麥菽各以百萬石為一界每界每常參官供奉官殿直各一人專知副知各二人凡七人同掌之監官月加給如知州監軍之數專副給珍錢諸凡貯米千四百六十餘萬石可支三歲惟小麥菽豆過三歲即陳惡望令有司每歲無多調而米麥各以百五十萬石為一界又言東南諸州歲運稅米守給者常須數歲乃畢或罹暑濕固多損敗望每石給雀鼠耗一勝並從之 二年九月詔開封府特許於在京折中糶米粟豆大小麥國家之務儲蓄為先自前省倉折中斛斛蓋以濟人利物通商惠農既積歲時頗生欺弊久從停罷

卷七十五上

復議施行將永便於公私宜別行於條貫其折中斛斛自今只許客旅斛斛依時價折中準般倉例每百萬石為一界所有食祿之家并形勢人并不得入中斛斛及與人請求折納違者許人陳告主吏處死本官除名貶配仍委御史臺糾察其所中斛斛不許多少並支與告事人充賞主吏自能陳告並免罪亦依告事人例施行其監納朝臣使臣不得受人屬託納斛斛違者並除名貶配候納及數日即旋具逐色斛斛封樣於樞密院送納仍以膳部員外郎范正辭洛苑副使蔡仁澤作坊副使尹宗諤同掌其事先是募民及聽商賈入粟給券於江淮以茶鹽償之謂之折中或有言弊濫罷之自是

食貨六二之四

歲失國用百萬之入故復之也淳化二年五月置折博倉許商旅納粟麥計其直分於江淮以官茶給之先是有折中倉之目掌度吏與縣量者為姦遂詔停廢端拱二年有司請復置既而歲旱中止至是始復焉甚有以佐國用而商人便之 五年四月帝嘗語及折中倉左右皆言折中乃公利之利帝曰豐稔之歲行之國有利焉儻年穀稍歉慮商人收糶斛斛物價翔起物價貴則貧民愈艱食焉參知政事趙昌言對曰臣下只知折中為便殊不知陛下用心憂民至此方知外人豈能測量聖慮 真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東外河折中倉所由斛子隨專副一界一替八月詔監倉京朝官無得以羨餘

卷七十五下

為課 五年二月真宗曰倉廩府庫多出羨以為勞績若非常納之際重斂即是支給之時減尅諸道轉送官物償其通責公人頗甚不易况舊有條貫可嚴行誠約但以持平為務不得收其羨餘叙為勞績 景德二年詔三班勿以廕補未歷事使臣監諸倉三年三月詔在京倉草場監門使臣自今後逐日常須各在本處監門不得容庇專副公人等輒作弊倖亦不得妄託事故非時拋離本處如違當行嚴斷所有監門司天臺主簿保章正等若是須要勾集議事即仰司天監奏取指揮并仰提點倉場所常切覺察如有違犯即具名聞 四年十月詔京城倉場受納芻糧勿得留滯仍令三司開

封府察之 十一月詔申太倉給軍食概量刻少之禁
 先是軍士所得斛裁八九斗頗以為言帝以問三司使
 丁謂謂曰前詔條制太倉納諸州運糧無得增受諸軍
 月給無得減刻違者至死今此減刻誠合嚴誅但運糧
 米常有耗舟卒盜食其中若太倉輸納稍難則恐綱運
 不繼帝曰然月廩不可虧少故復約束之 大中祥符
 二年十月帝宣示宰臣王旦等謝德權言先提舉折中
 倉知紅粳米不任久積倉廩當時遂準三司牒只納白
 粳米近日有言事者請納紅米令所給多雖利於商
 旅其官廩先有紅米計其支給積年未及新者徒致腐
 敗仍取折中舊納紅米白米及新者以進帝曰可令三
 司議可否以聞 五年三月詔在京諸倉自今每遇支
 散諸軍班諸色人月糧口食仰予細驗認如是與販人
 收接買籌支請却上好斛斗及有搭帶出外即收捉赴
 三司勘逐坐法施行 六年二月詔諸倉等處監門使
 臣及監官當給糧受納綱運時不得與官員及諸色人
 閑雜人同坐如違應犯人並當嚴斷仍委三司捉點倉
 場所常切覺察兼許人陳告四月詔在京工役禁軍廂
 軍兵士所請口食令殿中侍衛馬步軍司指揮依例每
 月一度請領至月盡旬假日並與免一日工役令兵士
 自去赴倉擔般並仰三司每至支散口食之時預先指
 揮合支倉分令監官專副等專在本倉等候兵士請領

卷七十五上

無令候事七月詔自今每差京朝官在監納秋夏稅
 不得令公人等供給與食監官並須躬親視教門不
 得於監門使臣處衷私取曆注本家或隣倉抄再無
 損動其監門使臣亦不得顏情私衷將文歷與監官書
 押如違許人陳告各以違制論十月詔京城諸倉所納
 秋賦宜令均平不得稽滯侵攪仍委開封府廉察之七
 年二月詔倉草場神衛刺員以三千人為額六月詔如
 聞在京諸倉場人戶送納官物多有留滯乞索錢物宜
 令開封府察訪收捉以聞十二月詔自今百萬倉所給
 納斛斗其監官並許依久來體例分倉勾當給納 八
 年四月詔曰自我京畿達於淮泗倉庾相望轉輸至多
 若無增損之欺寧有羨餘之積俾均出納以便公私應
 裝納倉教之處及在京諸倉監官等平須均平受納不
 得侵削所收羨利並不理為勞績但一界幹集別無遺
 負即依元教施行 先是監百萬倉國子博士夏侯晟
 以收到出剩乞行酬獎有司以咸平中條制凡倉庾所
 收出剩不為勞績至是申明之 九年四月五日詔京
 朝官年六十以上勿差監在京諸倉時國子博士雍文
 載年六十五受教上言求免帝曰京倉自受納至給畢
 常六七年若此輩一任則老於掌庾矣因著式馬神宗
 天聖二年六月樞密院言近為頻經霖雨取到在京倉
 教疎漏倒塌未修去處今據提點倉場所言見未修了

卷七十五上

食貨六二之七

教屋計六百二十七間朝廷累降指揮當職官吏催促修蓋至今未見結絕乃逐處監官不切用心詔當職官吏等取近限上冬修蓋畢功如火關兵匠亦令樞密院速與指揮抽差如更違慢不即修蓋及稍遠近限令樞密院劄送御史臺取勘從之 三年三月內園使開州刺史王應昌言在京諸倉蓋差朝官供奉官已歷外任者勾當轉副所由糾子等皆有畏懼支遣諸軍班月糧皆獲奸物今來諸倉多是京官殿直兼有未歷外任者每有綱運卸納取樣之時或即到門或即不來只憑專副所由是致綱稍偷糴官物入水土伴和交納在倉未經年歲發熱是衰黑弱切緣軍儲事火糧綱不少欲

卷七十五十一

乞依舊選差歷外任朝官使臣充百物界守給勾當所有押綱使臣省監綱梢及本界專副所由糾子等別乞重行條約誠勵從之九月審官院言三司勘會在京百萬倉欲乞今後除合入西川廣南遠官不差外其合入江浙荆湖福建遠者並許差監仍自立界受納直至守吏漏底別無欠少損惡官物合入遠者即與家便差遣合入近者即與陞陟差遣若有欠損惡斛斛乞依條施行者本院檢會自來監在京百萬倉京朝官得替到院承例入近地差遣雖前後累據監倉官員收到出剩乞行酬獎又緣當院條貫元不曾指定名目酬獎只依常例定差欲乞今後監倉自立界至漏底無欠損惡

食貨六二之八

斛斛如是合入遠地親民差監者與當一任親民資叙其合入近地親民差監者與陞陟差遣其曾經外任差遣合入近地監當人差監者與改親民仍並與近地差遣所有接續定差監殘零界分者候支遣畢日與近地差遣合入遠地監當及新授京朝官即更不定差監倉從之 四年十二月三司言在京梗米倉有低次斛斛萬數甚多有司勾到行人估價每斛六十六文又緣低次黑弱恐出糶不盡更乞下府界諸縣昨經水災之處如有人戶合銷賑貸即具數日申省撥撥應副仁宗曰糶價特與減半若賑貸與人戶每二斛令納麩色一斛餘從之時大雨之後食物騰貴及諸處置場出糶差官係

卷七十五十一

給賑貸遠近貧民利於減價曉夕奔湊速相蹴踏爭糶不暇迨至春首民不艱食實賴此也 六年八月以監順城小麥倉左侍禁高延偉受納給遣收到羨剩斛萬數甚多與家便監押差遣 七年閏二月詔在京監百萬倉使臣今後須是揀曾經監押巡檢別無賊私違犯者充即不得差未經差使使臣勾當三月詔訪聞在京諸倉多是大量綱運斛斛及支散時減尅軍糧令下三司指揮提點倉場所并提點斛面使臣常切躬親提點受納不得信憑逐倉監專斛子大量綱運內斛斛亦不得取受押綱軍大將殿侍錢物七八斛布袋入倉却稱數足如或別差人抽拔點檢斛面及因事彰露被人

陳告其監專糾子仰勘逐情罪以聞仍指揮提點倉場使臣自今後每遇支糧時仰不住來往提點須是兩平量與請人及不得別作情弊帶出官物如稍有違其干繫人仰勘逐情罪取旨所有在京諸倉監官今後但得支遣官物了足並依前後條制施行其收到出剩更不理為勞績 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詔京朝官未歷親民差監京倉者自今須一界受納支給了畢無得非時求替其嘗經親民者自如舊條時大理評事李晚監折中倉以貪求替因有是命 景祐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中書言京百萬倉欲令三司舉京朝官監當自今古入親民舉差者自立界至支遣漏底一界了當無損欠及三

卷七十五十一

年已上與理親民一任五年以上與當兩任如及七年與升一任差遣其元合入遠地者與近地合入近地者與先次曾經外任差遣合入近地監當人舉差者自立界至支畢了當許通計前任今任監當年限共合改親民者與改親民資序若於合改親民年限外更監當及三年以上者與理親民一任及五年以上者與理兩任仍與近地差遣舉充監殘零界及三年以上了當者各於元資序上理為一任不及三年者元合入遠地差遣即與近地合入近地與先次差遣從之 寶元三年正月二十五日詔在京百萬倉今後舉官須具同罪聞奏時三司判官王求李東之舉官監京倉皆不同罪故條

約之慶曆七年二月命內侍二員提舉月給軍糧時侍御史吳鼎臣言諸軍班所給糧多陳腐又糾升不足請以內臣提察之 皇祐三年九月六日教坊判官王世昌自陳年老乞監永濟倉門帝曰世昌本亦士人以無行檢遂充此職且倉門是國家儲糧出納之所豈可令此輩主之宜與在京一廟令 至元和二年九月詔京朝官嘗犯贓私罪若公坐至徒者毋得差監在京倉庫場務治平元年十月五日三司言乞令諸倉界以納梗米月日為先後支諸軍班月糧從之 二年八月七日權三司使韓絳言近日雨水諸倉場斛斛浸濕不堪乞相兼支給諸軍班等詔令三司只就逐倉委監倉官員

卷七十五十一

減價出糶仍差判官一員并提點倉場所官提舉照管 三年八月奉監富國倉屯田郎中萬及一宮內殿崇班王從謹西頭供奉官戴宏皆勒停坐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也 神宗熙寧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司詳定在京船般倉再副所由糾子曹司門人等如因倉事取受糧綱及請人錢物并應在京諸司係公之人因倉事取受專典糾級并因綱運事取受糧綱錢物並計賊錢不滿一百徒一年每一百加一等一千流二千里每一千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所有共受分贓入己者併計所受坐受罪仍分首從其引領過度并行用錢者於首罪下減二等已上決訖徒罪皆剝配五百里外牢城流

食貨六二之一

罪皆刺配千里外牢城滿十千即受贓為首者刺配沙門島已上若許未受其取與引領過度人各減本罪一等為首者依上條配內合配沙門島者配廣南牢城仍許諸色人陳告犯人該徒給賞錢百千流罪二百千配沙門島三百千若係公之人給賞外更轉一資其賞錢並先以官錢代支一面內自收受贓及元引領過度并行用錢人家財充填下足即與除破其元引領過度及行用并受贓人亦許陳首依條免罪給賞從之十一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言都官郎外郎劉昭遠等言竊見在京諸倉界久來立界有百萬界與五大界兩法雖各有所便亦各不無所害其百萬界所便者米麥馬料各別

卷七十五上

立界無雜色分占教屋與虛增界數其不便者逐界斛斛散在諸倉官吏疲勞奔走致給受不精其五大界所便者逐界倉教附近官吏易為官勾其所不便者兼納雜色分占教屋并虛增起界數今於百萬界去官吏之疲勞而取其人糧馬料之各異於五大界取倉分之附近而去其占教增數之未便改立新五界法并舊條約束並詔三司依所定施行十九日詔見任倉界官除朝廷擢用外不許諸處奏舉差遣二十三日三司條例司言諸軍班所請月糧先已坐倉收糴近降指揮並支十斛慮元定價小欲自龍神衛及諸司每石等第增錢收糴從之十二月六日詔支給軍糧並依近降指揮十斛

食貨六二之二

足數印納網運亦仰兩平交量如違元量斛級並行科決每倉各置一石斛過盤量官物傾於其中比較免致高下其手諸倉斛子三百九十人今並是正身祇候逐月更不赴提舉所探差只委下卸司依名次差撥既免虛占人數任滯網運兼支破食錢各得均濟如倉分輒敢虛闌斛數目多索斛子即委下卸司點檢申本所勘斷干繫人等仍告示諸軍班及諸司如遇請糧並須隔日令逐指揮抱曆曹司赴合支倉分投下所請糧倉數目單子以憑約度抽索今後斛子人數其逐界更不差斛子隔宿往逐營告報開倉只令合支界分預先關申殿前馬步軍司合支諸軍次令逐司一面差人告報

卷七十五上

開倉請領日分 四年三月四日詔罷三司奏舉諸倉監門使臣止令三班院選未滿六十歲無贓罪使臣充其酬獎如奏舉例施行 八年三月詔在京倉庫立界滿如勾當及二十箇月與理為一任若不及即與新界專副別立界勾當 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諸在京府界倉庫所供月季年帳並於合滿後依限申省月季帳二十五日半年帳四十年帳五十日如違依編敕倉庫申州法 以上國朝會要續會要附 高宗紹興元年七月五日詔行在省倉受納網運令戶工部斟量較定斛樣繳申尚書省責下所屬製造降下諸路州縣應受納支遣起網交量並用省樣新斛量今後每遇起網並

於網界內分明聲說係用新降料交量起發仰省倉依條受納不得作弊如有違犯許本網諸色人越訴十月十六日詔省倉請人出備短脚錢每石五文止用本倉脚袋般騰交付其請人擅入教者杖一百許人告賞錢三十貫 二年十月十七日詔於倉門外置監門廨舍三年正月六日行在省倉內鎮城倉改為行在南倉仁和倉改為行在北倉鎮城倉係臨安府州倉仁和縣倉係仁和縣地基上修蓋各襲其稱至是改之二十六日詔今後諸軍三衙每遇支請並差撥逐部將官部押人兵赴倉鈴束二月二日詔告獲東北倉偷盜糧斛每石支賞錢五十貫文先以官錢代支後於犯人并干連

卷七十五上

人名下追理還官仍令在藏西庫先次支錢二百貫文於兩倉監門官處收掌堆垛充賞從戶部請也三日詔行在諸倉過打請日令戶部前一日據合支數令本倉般量出教於廊屋下安頓遇天晴於磚場上垛放支遣放支遣三月二十五日詔行在南北倉監官四員並兼管幹和糴其食錢每員日支二百文於本場百陌錢內支 四年四月六日詔南北倉各差檢察對面官一員令吏部差小使臣依在部短使以主管官告院兼權司農寺丞羅長康言昨京諸倉各差對面官一員係吏部尚書左右選輪月互差闕官乞差小使臣充理當短使今來行在南北倉見準樞密院差到本院使臣充門

兼視對面檢察功慮不得專一欲乞依舊差撥逐季一易仍於和糴場百陌錢內量支請給并監官過得替以本倉曆尾見管米斛委官般量候數足方許離任戶部勘當欲依本官所乞令吏部依例差小使臣一員專一檢察吏部供到狀令來若朝廷依戶部勘當事理亦合於本部合著短使小使臣內依名次差比依在部短使幹辦不滿箇月理為輕格一次如無合差短使人即依條限三日募情願人理名次差撥候滿日令司農寺理中所屬選分差替從之七月二十七日詔復置司農寺倉部昨并到司農寺所行支納糧斛草料等事務并撥到手分等並依舊歸本寺 八年十月四日詔南北倉

卷七十五上

各糴米每及五萬石監官減半年磨勘如不及五萬石更不紐計從司農少卿徐林請也先是紹興四年四月十九日朝旨兩倉歲終共糴米二十萬石監官轉官不及全年紐計推賞至是改之 十一年六月六日詔行在三倉以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為名監官監行在省倉上中下界繫御稱呼所有監專理任請給差置并給納應干約束事件等並依見行條法戶部據白劄子行在省倉各有色額高下米樣不等其逐倉前有無圖充頑之人在彼居住逐時收買低下米尋行用錢物告漏監官下人及專副換教支出色高白米夾帶大量并監官亦將白米作人情應副支與諸處所破願募却將低下

食貨六二之一五

米入在白米攪拌支遣大軍深屬不便欲乞將逐倉米分出等第高下作上中下三界本部尋下司農寺相度去後據本寺狀昨在京日係一十七倉分立上中下界逐界各拘三四倉受納糧斛及一百五十萬石為界候及數排立以次界受納前界止是守支今來行在省倉係每倉差監官二員二年或任止在本倉受納給遣是致混雜色額今此做舊日隨宜措置將三倉分定米斛色額專一受納支遣一欲乞將上色白苗米並分撥赴南倉就用南倉監專受納支充上界其米係充宰執侍從管軍職事官宗室百官省臺寺監等祿粟支遣一欲將次色苗米分撥東北倉卸納令北倉監官二員就本

卷七十五上

倉專副專一管幹受納給遣上件米斛充中界更不許干預別界米斛其次色苗米係充班直皇城親事官軍官五軍等口食支遣一欲將糙米分東北倉卸納令東倉監官二員就本倉專副專一管幹受納給遣上件糙米充下界即不許干預別界米斛其米係充五軍月糧三衙兩禁軍諸司庫務等口食月糧支遣一今來若依前項事理施行所有三倉見在逐色米斛今差定逐界監專互相交割認數支遣其已後到米網運從本司照檢色額行下分定倉界受納候支絕三倉截日見在數目按續支給故有是命 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詔省倉下界依南北倉例專差檢視斛面官以司農寺丞柳

食貨六二之一六

綽言行在東倉昨自初置以來支納稍簡係監門官兼管檢視斛面本倉近改充省倉下界專一支納糙米又有中界將合納苗米分撥就本倉交納比之日前支給委是浩翰故有是命 二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詔應倉庫交卸網運折欠並即時具名色數目申解所屬見得有侵盜貿易之弊即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網處依法施行先是止透排听司監繫政有是命以上中孝宗乾道三年六月九日詔兩浙轉運司臨安府踏逐到二百萬石倉教基止所用材植物料候青城畢日就用仍令將作監將應管抽解竹木應副蓋造七月二十三日詔今歲後秋或委行在和羅場官吏於

卷七十五上

新置二百萬石倉內糶米二十萬石所有本錢撥省倉等處見錢會子充若本錢不足以經常窠名錢內貼支二十七日詔艮山門外於養濟院蓋造五十萬石倉教十二月十二日戶部言近承指揮創蓋新倉候秋成委行在和羅場官吏就本倉收糶米三十萬石除已差官趁時收糶外令文思院依立定額名鑄造本倉合用印記其巡防兵級看管亦乞下殿前馬步軍司差撥所有合差專副手分人數監官監門官糶米賞典應合行事件並乞依省倉中界已得指揮施行詔依戶部所申仍以豐儲倉為名 四年三月十七日詔諸倉支諸軍月糧口食抑勒坐倉低價糶置反將軍人與在外糶米人

非法斷罪追理賞錢深屬不便令戶部出榜曉示自令後諸軍夫月糧口食未並令從便不得休前抑勒雜買五年十一月七日詔省倉中改作豐儲倉却將東青門外豐儲倉改作省倉中界逐倉有管米界以新易陳文道十八日戶部尚書曾懷言省倉中界已改為豐儲倉其舊豐儲倉却改作中界所有專軒等並令仍舊認數支遣監官依舊主管本倉職事從之 六年正月十四日戶部尚書曾懷等言豐儲倉展奉太監局添造教屋已經相視可以修蓋新舊教屋八十六座貯米一百三十萬石乞下兩浙漕司臨安府疾速修蓋從之 先是司農少卿莫濟言太監局已罷乞將本局屋宇撥付

卷七十五上

司農寺安頊未斛至是增懷有請故有是命十二月十九日詔應于倉場庫務等處官自今須管照條條係時出入如違許所屬按治仍令戶部長貳專一覺察如有違戾按治施行 先是上封事者言行在倉庫務監官公吏終日在外多不生局錢設出納委之羣小若不措置切慮如向來左帶之弊故也 以上乾道會要

宋會要 置義倉

太祖建隆四年三月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覆歲或歉失於備預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今官中收二稅每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人 長編宋太祖乾德元年今州縣復置義倉 官所收二稅石別輸一斗貯之以備凶歉乾德三年三月詔比置義倉以備凶歲若上言待報則恐乖軫恤自今人戶欲借義倉粟充種食委本縣且災傷人戶申州州處分計口賑贖然後以聞仍令及時止依元數送納至時如別有災沴亦當更與容限或人戶眾多義倉賑貸不足亦具奏聞別發廩充給 四年三月詔朝廷比置義倉以恤百姓蓋防歉歲用賑饑民訪聞重疊供輸

卷七十五下

三條 石刻本

復成勞擾俾從得廢以便物情其郡國義倉並罷之先有乞限送納者並從之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二月八日詔廬州管内民所通義倉米萬七千二百四十五石特貸之 八年正月宋州言宋城縣民自周顯德元年所給義倉斛斗已經二十餘年見今督納民寔不逮率多逃移欲望典限至夏秋熟日送納詔並除之 仁宗慶曆元年九月詔天下立義倉 先是判三司戶部勾院王琪言自景祐以來嘗言方今之宜莫若自第五等戶以上於夏秋正稅外每一石別納一斗隨常賦以入若遇水旱但正稅得減則更不輸各州於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貯之領於本路轉運使令天下大率取一中郎

供綱運米賙之前年浙西水本路歲計不足至使江西
湖北運米以濟之所費無慮數百萬然而不惜重費以
濟一時不若修舉良法以垂惠于萬世蓋義倉者良法
也始自隋長孫平建議元豐間先帝復行其法以為隋
唐取於民太重慮民不堪其求於是納苗米一碩者輸
義倉米五升可謂至薄矣夫粟歲粒米狼戾雖多取之
不為害又况納苗米一碩止輸五升固非重歛也蓄積
稍豐或有水旱則所至倉廩自足以濟民矣臣去歲道
過太平則見飢民甚衆而無流亡溝壑者蓋猶有當日
義倉所積之米足以賑濟故也又聞蘇湖之民雖蒙朝
廷運米以濟之然飢者朝不及夕往往不得露上之惠

卷之五十九

而殍殍者多矣乃知義倉誠天下之良法今其條制具
在望自今歲復行詔令戶部詳度 紹聖元年閏四月
十六日侍御史虞策請復置義倉三省言舊行義倉法
上戶苗稅率一碩出米五米詔除廣南東西路外並復
置義倉自來歲始放稅二分已上免輸所貯義倉專充
賑濟輒移用者論如法 徽宗政和元年正月二十二
日臣僚言元豐義倉令計所輸之稅半納五合大觀勅
應豐熟計一縣九分以上增為一斗乞罷所增之數詔
依元豐紹聖法 七月六日戶部言立到諸義倉計夏
秋正稅穀數類正稅穀處物昂之每一斗別納五合同
正稅為一抄不收頭子脚刺錢及民限當日交入本倉

出刺通正稅類 即正稅不及一斗并本戶放稅二分已
上及孤貧不濟者免納等條詔依 以臣僚言省倉遇
納到正稅米不即分撥義倉轉運司多以關之隨時支
遣欲于紹聖本條內增修過一日不發監專杖一百二
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及因而他司移用並依已降指
揮依檀支法施行詔令戶部立法故也 二年五月二
十五日提舉京西南路常平等事范域言紹聖常平免
役令諸納義倉穀而稅應支移者隨稅附旁送納仍準
數以本處省稅穀對換無稅倉處截留下等戶稅近年
轉運司多將省稅量度闕剩更互支移非要便縣分契
勘逐縣每料合納義倉之數並依無稅倉例截留下戶

卷之五十九

稅使就本處送納伏望下有司立法詔令戶部立法
宣和二年三月十八日詔義倉本以待水旱頃歲諸路
灾傷有司便文自營並不陳乞通融支用截撥過上供
年額米斛數多致關中都歲計可將京畿東路江南東
西兩浙荆湖南北路見在義倉穀數留三分以待本路
支用外餘並令逐路提舉常平轉運軍運撥發司官同
共計置起發上京補運截過上供額米斛免執奏內不
係松江州縣措置移那並限至今年十月終盡數到關
係御筆處分如敢執占以稽滯御筆論逐司官先具措
置撥發次第聞奏 七月七日臣僚言近降指揮京畿
見在義倉穀留三分以待本路支用合起七分義倉斛

斗三十六萬餘石內除泐流及中牟鄭州合起十二萬
 碩兌與本路轉運司支用并泐流尚有二萬餘碩可以
 兌那外不係泐流去處並合用車乘載赴關訪聞合
 起州縣並科配民自備車乘人高起發又義倉久積之
 穀起發斗面必須大段虧少至此却科數取足必致大
 困伏望依近降指揮兌與京畿運司令充逐處緣省支
 用却將兩浙等路起赴本路頭據數支撥至京却納州
 縣合起義倉教既已充本處係省支用合將賦稅依
 法支移逾償補填詔依前奏疾速行下 五年四月十
 三日成都府路轉運司言奉詔措置糶米賑濟事本路
 自淳化間民艱食未有糶常平糶倉賑濟之法遂糶省

養羊五覽

倉米六萬碩今價稍平民無闕食如過米貴乞將常平
 義倉米減價出糶歲給糶以補之候本司歲計有餘依
 舊支糶者倉米從之 六月九日詔自今諸州供申義
 倉并二稅納單帳並立項開說逐縣通計一州豐熟分
 數 六年正月二十六日京畿轉運司言京畿七分義
 倉穀苗起發上京約一十萬餘碩往往不係泐流縣分
 括管欲依宣和二年七月七日已降指揮並兌宣和六
 年分歲額據取過斛斛却於淮折起赴京畿宣和六年
 分歲額內令逐路一面如數依限間網起發上京從之
 五月七日詔義倉積穀本以備賑濟著在元豐成憲
 昨令所在存留三分非唯見在之數不多兼終運神考

立法本意今後義倉並依紹聖常平免役令唯免賑給
 更不得起發赴京 六月十八日提舉京西北路常平
 等事李興權言欲今後轉運司科撥訖限一日闕報常
 平司逐州承轉運司科撥本州分科下逐縣訖亦限一
 日申提舉常平司庶可檢察義倉斛斗從之 七年五
 月八日軍器少監呂源言信州額理秋苗一十萬八千
 餘碩若每斗納義倉一升歲合理義倉一萬八千餘碩
 其義倉帳只理納到六千餘碩自宣和元年至五年失
 收義倉穀共二萬二千餘碩饒州去歲人戶有納正稅
 三二十碩却只納義倉三五斗而本路州縣其間有只
 行催理正稅不曾依條同為一鈔輸納往往獨欠義倉

養羊五覽

欲申嚴條法將今來所陳行下諸路依此檢察免致失
 陷於常平司賑給之費不為無補從之以上諸國朝會
 要高宗紹興二年十二月折納價錢於是監司執省符
 催納本色一旦盡催本色剝刷積年逋欠亦不許納價
 錢則困民甚矣願詔省部監司遵守成法庶幾州縣奉
 行不致違戾詔常平租課折納價錢 五年四月十六
 日詔令江南東西兩浙福建諸州軍守臣各行體度本
 處米價如是騰踴仰將見管常平米斛依條出糶候秋
 成日却行收糶撥還依舊椿管仍令常平司拘收 十
 月九日三省言湖南江西歲旱田畝災傷自今秋成之
 際民間已是缺食恐至來春大饑欲令常平司多方廣

食貨六二之二七

羅以備賑濟上曰朕聞江湖歲歉風夜為憂常平法自漢以來行之乃是救荒之政祖宗專用義倉賑濟最為良法此年多有失陷可降指揮申飭有司稽考之上又曰江西湖南歲歉恐米春艱食維已廣羅以待賑濟可更令監司守臣勸課種麥庶米歲有以接濟饑民仍更丁寧示朕夙夜念民疾苦之意 同日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近年以來常平中罷而義倉之法亦名存寔亡官司借兌支遣例皆不即撥還其有支移折變去處更不收納一有水旱飢民流移官司何以賑給欲望申嚴義倉之法應州縣納到米數並別救椿管不得擅有支動其有支移折變及就便輸納去處並通計一縣合收之

卷之五十九

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送納上戶折變數多願就納本色者聽從便庶幾有以備水旱之變無坐視流移之患詔令戶部限一日勘當申尚書省 六年三月五日詔荆湖南路所起諸州縣減下吏人雇食錢權暫裁留作本添助越時廣行糴米以備賑濟俟將來出糴到價錢依限起發赴行在送納從之 先是詔令本路將前項錢變轉輕齎發赴行在至是本路言潭衡永州災傷見措置賑濟故有是詔 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明堂大禮赦勸會人戶遇災傷關乏種食依常平法許結保貸借常平錢穀限一年隨稅送納內有委實貧乏無可輸納人戶理合終憫可令諸路常平司行下所屬州縣逐

食貨六二之二八

一取見紹興七年正月一日以前應未輸納錢穀內委寔貧乏無可輸納者仰本司審驗詣寔開其所欠數目保明申尚書省取旨蠲免 十年九月十日明堂十三年十一月八日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並同此制 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臣僚言國朝歲時府界諸路所積常平義倉米幾十五百萬斛天災代有民無流離餓殍由有備也艱難以來用度不足或取以給軍須至於州縣他費因以侵用比年往往銷費殆盡甚乎祖宗憫人恤災之意今日經制議者以謂盡

卷之五十九

行經畫以應支遣而已至於察其豐凶以謹散斂勸其貯納以待賑給未之聞也大抵有司務紆目前之責不思久遠之計遂指言者無事預備之言以為迂緩不幸一有二三千里水旱蟲蝗之憂言之何及謂宜準舊制更加修明侵移擅用格奏之令使祖宗恤民備災之政不寢於聖代詔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措置申嚴行下 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詔衡州米貴細民不易將義倉米置場出糴一萬碩具寔價供申朝廷并戶部不得容令合干人作過低估虧本計會占糴不及細民仍令浙東常平司檢察施行從本州所請也 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戶部言西州軍米貴逐處義倉米見在數多

食貨六二之二九

欲令各處撥一萬五千碩量減市價委官出糶務要惠及細民仍委轉運常平司勸諭兼并之家無得邀價開羅從之 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大理寺丞周楙言頃因臣僚建言諸道有生子不舉者屢勸詔旨申嚴勸誘緘悉倫至應貧乏家生男女不能養贍者每人支錢四千於常平或免役寬剩錢內支給雖帝堯之嘉孺子文王之保小民莫過是也竊聞之州縣免役寬剩錢折收徵細生民至多豈能調給陛下誠欲寔德及民莫若量發義倉之粟以賑之所在義倉隨苗輸納不許出糶陳陳相因至有紅腐而莫敢移用者歲率一路發千斛以活千人以諸路計之一歲所全活者不知幾何人也此令

卷五十五頁

一 行民被喜惠仰荷君父之恩俯萬天性之愛將見餘風曠然至夏人樂有子矣詔令戶部措置申尚書省戶部言乞下諸路常平司依令來臣僚奏請事理行下所部州縣遇有下等貧乏人戶生產男女即時於見管常平義倉米內每人改支米一碩內鄉村去縣稍遠處委本縣措置將義倉米準備支散務要寔惠貧弱無令合干人作弊阻節減劑入已若稍有減裂遠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八月二十六日權戶部侍郎王鈇言江東西湖南路今歲雨澤霑足年豐米賤若不趁時收糶無以備水旱緩急之須亦有傷農之患欲令諸路常平司將諸色錢除留歲用外盡行取撥委官措置趁時收糶別

項橋管從之 十八年閏八月二十八日御史臺主簿陳夔言伏觀常平令歲十月州縣籍民之老疾貧之不能自存凡與乞丐者原給之至三月而止而州縣之吏去朝廷稍遠者往往類不知奉行孟冬之月未嘗檢察老疾乞丐之人而籍之不過行移文書以應格令而已所謂日給之米乃或移之他用或糜於侵盜豈不上負陛下之良法美意哉欲乞睿斷專責監司常切覺察有敢因循重寔典憲上因宣諭曰義倉之設其來尚矣所以備凶荒水旱救民於艱食之際誠仁政之所先也訪聞比年以來州縣奉法不虔或侵支盜用而監司失于檢察或賑濟無術而僻遠窮困之民不得均被其惠非

卷五十五頁

所以稱朕矜恤元元之意宜令戶部措置戶部言乞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諸路常平司約束所部州縣恪意奉行依時給發務要寔惠貧乏乞丐之人仍仰本司常切覺察如有似此遠戾去處按治依法施行仍令諸路提刑司更切覺察施行從之 二十年九月一日上諭宰執曰國家設常平倉正為儲蓄以待水旱賑濟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妄有侵移若臨時措畫假貸積穀之家徒為虛文無寔効也 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莫濂言州縣間常賦秋苗義倉官耗各有定數而受納官吏往往於額外別立名色謂之加三收耗及脚耗之類民戶受糶至有納一二倍糶及正額者